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131,681,381.32	132,942,362.07
△结算备付金	3	2,147,712.77	119,387.50
△拆出资金	4	73,494,077.80	61,022,48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23,027,833.18	115,025,80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
衍生金融资产	7	477,740.83	667,132.62
应收票据	8	17,118.08	24,412.00
应收账款	9	1,917,222.46	2,442,050.99
应收款项融资	10	19.50	11,721.90
预付款项	11	1,373,043.57	1,200,847.97
▲应收保费	12	-	-
▲应收分保账款	13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	-
其他应收款	16	724,596.06	1,400,052.03
其中：应收股利	17	60,540.63	2,85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42,371,268.70	23,191,705.09
存货	19	915,241.45	972,839.47
其中：原材料	20	101,651.72	110,255.7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528,664.22	567,071.08
合同资产	22	24,608.89	37,927.18
△保险合同资产	23	-	23,433.2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1,975.87	7,507.03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424,816.65	1,242,231.36
其他流动资产	27	4,815,800.48	5,305,193.58
流动资产合计	28	383,414,457.61	345,637,094.60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930,943,714.07	868,414,415.85
债权投资	31	439,280,023.05	430,547,25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	-
其他债权投资	33	112,016,982.67	106,516,73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	-
长期应收款	35	51,536.62	50,685.90
长期股权投资	36	1,835,840.82	1,827,532.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5,525,566.74	4,896,944.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3,643,185.70	3,976,343.71
投资性房地产	39	739,861.46	621,176.69
固定资产	40	11,607,507.81	11,616,988.3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27,358,735.29	26,859,133.60
累计折旧	42	15,663,413.19	15,157,142.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87,705.85	88,068.72
在建工程	44	1,947,017.99	1,998,443.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	-
油气资产	46	-	-
使用权资产	47	1,969,784.91	1,985,632.56
无形资产	48	1,908,522.16	1,953,435.85
开发支出	49	302,104.71	237,946.41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3,930,350.07	3,510,71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6,521,914.93	6,135,91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6,292,404.42	5,502,953.1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1,528,516,318.13	1,449,793,119.76
资 产 总 计	56	1,911,930,775.74	1,795,430,214.3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57		
短期借款	58	1,048,775.91	1,583,153.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	2,696,291.30	2,613,768.53
△拆入资金	60	5,746,913.70	4,759,96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	1,007.7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	-	-
衍生金融负债	63	653,561.55	719,910.33
应付票据	64	41,029.70	53,333.37
应付账款	65	3,841,971.47	4,026,132.47
预收款项	66	211,721.26	272,862.26
合同负债	67	1,947,916.87	3,159,646.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	29,994,645.63	27,004,645.8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9	1,633,148,997.40	1,540,844,196.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	358,281.90	361,718.51
△代理承销证券款	71	-	-
△预收保费	72	-	-
应付职工薪酬	73	3,653,360.18	3,714,288.56
其中: 应付工资	74	2,804,468.99	2,921,008.52
应付福利费	75	1,202.37	12,296.35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6	-	154.99
应交税费	77	1,224,735.13	527,426.47
其中: 应交税金	78	1,183,375.00	492,264.38
其他应付款	79	2,252,148.56	3,495,689.74
其中: 应付股利	80	179.82	547,263.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1	-4,735.83	127,332.76
▲应付分保账款	82	-	-
持有待售负债	8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	1,091,502.10	2,261,014.43
其他流动负债	85	17,410,122.03	14,255,908.75
流动负债合计	86	1,705,318,246.63	1,609,780,996.06
非流动负债:	87		
▲保险合同准备金	88	-	-
长期借款	89	1,403,972.56	1,491,651.94
应付债券	90	20,776,032.43	19,445,338.04
其中: 优先股	91	-	-
永续债	92	-	-
△保险合同负债	93	59,959,730.61	53,226,898.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94	-	2,336.40
租赁负债	95	1,700,654.19	1,533,238.58
长期应付款	96	75,716.69	70,018.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	292,201.24	359,492.15
预计负债	98	925,416.84	1,022,755.60
递延收益	99	193,985.20	188,19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	11,167.03	12,48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	3,145,188.13	1,220,380.32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	88,484,064.92	78,572,780.64
负债合计	104	1,793,802,311.55	1,688,353,77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	14,030,449.52	14,030,449.52
国家资本	107	14,030,449.52	14,030,449.52
国有法人资本	108	-	-
集体资本	109	-	-
民营资本	110	-	-
外商资本	111	-	-
#减: 已归还投资	112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3	14,030,449.52	14,030,449.52
其他权益工具	114	49,999.00	49,999.00
其中: 优先股	115	-	-
永续债	116	49,999.00	49,999.00
资本公积	117	1,171,589.54	3,831,444.72
减: 库存股	118	-	-
其他综合收益	119	-2,706,742.38	-2,229,331.6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0	16,452.84	12,122.30
专项储备	121	569.34	592.65
盈余公积	122	547,116.00	547,116.0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23	547,116.00	547,116.00
任意公积金	124	-	-
#储备基金	125	-	-
#企业发展基金	126	-	-
#利润归还投资	127	-	-
△一般风险准备	128	14,940,626.03	14,933,703.78
未分配利润	129	26,587,875.04	24,386,35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	54,621,482.09	55,550,330.02
*少数股东权益	131	63,506,982.10	51,526,10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	118,128,464.19	107,076,43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	1,911,930,775.74	1,795,430,214.3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34,693,713.51	36,032,081.18
其中：营业收入	2	6,922,176.02	7,514,218.10
△利息收入	3	24,820,272.16	26,076,137.54
△保险服务收入	4	629,132.32	379,746.67
▲已赚保费	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2,322,133.01	2,061,978.87
二、营业总成本	7	30,177,855.05	30,956,009.08
其中：营业成本	8	12,739,696.45	12,789,152.03
△利息支出	9	10,346,544.01	11,269,847.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141,603.32	144,794.05
△保险服务费用	11	323,085.96	25,141.36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4,890.86	137,756.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2,172.33	142,390.52
△承保财务损失	14	757,747.69	782,681.86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306.37	-
▲退保金	16	-	-
▲赔付支出净额	17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	-
▲保单红利支出	19	-	-
▲分保费用	20	-	-
税金及附加	21	232,076.01	215,106.13
销售费用	22	15,079.25	13,337.31
管理费用	23	5,478,551.02	5,632,295.32
研发费用	24	17,204.56	15,985.73
财务费用	25	123,854.62	72,301.91
其中：利息费用	26	185,448.44	91,553.87
利息收入	27	12,234.18	26,264.7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34.85	-76.59
其他	29	-	-
加：其他收益	30	235,420.98	173,51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2,503,345.71	740,266.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30,813.72	15,974.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848,541.12	173,052.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9,219.64	-28,500.5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322,941.16	1,632,483.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2,173,482.15	-1,623,998.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1,618.40	-94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07,833.74	13,890.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5,504,316.66	5,982,782.72
加：营业外收入	41	23,955.55	34,256.42
其中：政府补助	42	966.96	3,902.91
减：营业外支出	43	51,827.93	29,839.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5,476,444.28	5,987,200.07
减：所得税费用	45	876,179.87	464,321.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4,600,264.41	5,522,878.2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208,517.21	3,225,280.55
*少数股东损益	49	2,391,747.20	2,297,597.7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4,600,264.41	5,522,878.27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682,185.36	-472,81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477,486.53	-384,448.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214,866.86	125,538.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1,369.2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6.05	1,033.8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214,851.34	125,873.6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20.53	-
6.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692,353.39	-509,986.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3.99	2.0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7,764.69	1,481,767.8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253.10	-7,316.27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363.79	1,869.04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676,545.83	-1,986,309.03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421.99	-
11.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204,698.83	-88,369.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3,918,079.05	5,050,06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1,731,030.68	2,840,832.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2,187,048.37	2,209,227.98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	-
稀释每股收益	80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360,899.13	20,175,561.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96,604,720.83	95,532,740.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84,013.91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922,107.30	138,174.73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10,557,902.23	9,782,104.73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106,294.22	-100,215.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20,984,552.77	21,667,016.2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3,274,422.81	100,412.5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3,436.61	-26,89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503.67	1,55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9,684,110.39	8,553,45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70,363,502.21	155,823,91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10,891,005.50	14,668,36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65,298,672.00	52,428,353.6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8,195,224.29	7,075,515.26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4,556,345.02	4,759,667.03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17.13	-257,138.6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18,214.67	9,673.9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765,447.92	969,700.9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15,752,296.15	14,300,320.1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8,009,439.39	8,046,06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2,020,367.06	1,176,30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32,259,077.48	37,299,24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47,766,072.35	140,476,0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2,597,429.86	15,347,83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110,572,502.37	99,875,122.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10,413,588.35	8,784,12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111,601.09	10,53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2,676.50	7,03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121,100,368.31	108,676,8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	831,223.91	1,076,86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128,279,088.60	134,067,934.0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628,549.66	17,17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29,738,862.17	135,161,96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8,638,493.86	-26,485,15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1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1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	19,080,003.76	8,054,989.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03,915,667.67	282,084,00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435,995,671.43	290,138,994.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	21,307,356.38	14,160,436.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1,970,663.95	916,12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965,176.2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404,167,939.92	280,756,04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427,445,960.25	295,832,61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8,549,711.18	-5,693,61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3,100.72	-7.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2,511,747.90	-16,830,94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35,506,310.80	46,854,96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58,018,058.70	30,024,019.8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516,832.87	1,363,933.47
△结算备付金	3	-	-
△拆出资金	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33.75	176.88
应收账款	9	631,693.45	1,609,294.82
应收款项融资	10	-	-
预付款项	11	543,717.98	428,256.27
▲应收保费	12	-	-
▲应收分保账款	13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	-
其他应收款	16	1,905,250.37	2,913,745.79
其中：应收股利	17	1,004.85	919,59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	-
存货	19	636,677.01	695,905.22
其中：原材料	20	50,912.57	56,322.72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490,450.20	527,172.77
合同资产	22	-	-
△保险合同资产	23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	-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	-
其他流动资产	27	576,319.38	469,016.65
流动资产合计	28	5,810,524.81	7,480,329.10
非流动资产：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	-
债权投资	3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	-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	-
长期应收款	35	4,720,000.00	4,7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	18,302,322.01	17,681,188.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610,463.05	610,463.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104,812.08	104,485.89
固定资产	40	5,697,620.61	5,862,814.5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15,120,888.49	15,050,722.03
累计折旧	42	9,334,706.70	9,103,757.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86,698.69	87,029.80
在建工程	44	473,202.35	400,18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	-
油气资产	46	-	-
使用权资产	47	873,598.98	913,127.21
无形资产	48	857,233.80	846,595.88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36,865.46	41,88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8,108.60	8,748.8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31,684,226.94	31,249,488.14
资 产 总 计	56	37,494,751.75	38,729,817.24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57		
短期借款	58	-	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	-	-
△拆入资金	6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	-	-
衍生金融负债	63	-	-
应付票据	64	17,616.64	25,899.20
应付账款	65	2,365,784.11	2,618,109.23
预收款项	66	177,036.98	258,698.64
合同负债	67	1,564,230.03	2,802,69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9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71	-	-
△预收保费	72	-	-
应付职工薪酬	73	1,605,195.33	1,226,311.21
其中: 应付工资	74	1,063,800.54	752,117.01
应付福利费	75	899.61	544.34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6	-	-
应交税费	77	150,031.33	98,256.31
其中: 应交税金	78	135,624.99	89,480.71
其他应付款	79	1,617,210.71	1,780,040.77
其中: 应付股利	8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1	-	-
▲应付分保账款	82	-	-
持有待售负债	8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	1,059,565.59	1,987,160.78
其他流动负债	85	2,323,531.62	1,818,052.30
流动负债合计	86	10,880,202.34	13,115,227.58
非流动负债:	87		
▲保险合同准备金	88	-	-
长期借款	89	1,349,700.00	1,448,400.00
应付债券	90	5,350,000.00	4,2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91	-	-
永续债	92	-	-
△保险合同负债	93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94	-	-
租赁负债	95	679,764.39	591,795.57
长期应付款	96	37,894.47	38,141.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	215,732.47	280,271.38
预计负债	98	32,250.08	32,467.63
递延收益	99	179,764.10	173,98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	-	-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	7,845,105.51	6,765,058.72
负债合计	104	18,725,307.85	19,880,28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	14,030,449.52	14,030,449.52
国家资本	107	14,030,449.52	14,030,449.52
国有法人资本	108	-	-
集体资本	109	-	-
民营资本	110	-	-
外商资本	111	-	-
#减: 已归还投资	112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3	14,030,449.52	14,030,449.52
其他权益工具	114	49,999.00	49,999.00
其中: 优先股	115	-	-
永续债	116	49,999.00	49,999.00
资本公积	117	262,758.52	272,679.75
减: 库存股	118	-	-
其他综合收益	119	123,993.45	123,993.45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0	-	-
专项储备	121	-	-
盈余公积	122	547,116.00	547,116.0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23	547,116.00	547,116.00
任意公积金	124	-	-
#储备基金	125	-	-
#企业发展基金	126	-	-
#利润归还投资	127	-	-
△一般风险准备	128	-	-
未分配利润	129	3,755,127.41	3,825,29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	18,769,443.90	18,849,530.94
*少数股东权益	13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	18,769,443.90	18,849,53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	37,494,751.75	38,729,817.2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10,310,737.48	12,136,222.91
其中：营业收入	2	10,310,737.48	12,136,222.91
△利息收入	3	-	-
△保险服务收入	4	-	-
▲已赚保费	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	-
二、营业总成本	7	11,314,843.40	12,153,556.00
其中：营业成本	8	9,775,523.05	10,666,171.67
△利息支出	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	-
△保险服务费用	11	-	-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	-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	-
△承保财务损失	14	-	-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	-
▲退保金	16	-	-
▲赔付支出净额	17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	-
▲保单红利支出	19	-	-
▲分保费用	20	-	-
税金及附加	21	70,107.29	69,074.29
销售费用	22	-	-
管理费用	23	1,360,439.27	1,354,629.94
研发费用	24	132.39	356.13
财务费用	25	108,641.40	63,323.97
其中：利息费用	26	112,215.45	79,284.70
利息收入	27	7,719.53	21,170.9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	0.02
其他	29	-	-
加：其他收益	30	219,697.44	122,476.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715,604.34	1,625,24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237.16	76.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6.25	30.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9,177.33	9,809.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49,870.22	1,740,307.26
加：营业外收入	41	8,949.42	13,428.93
其中：政府补助	42	450.31	3,584.53
减：营业外支出	43	29,245.01	16,331.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70,165.81	1,737,404.98
减：所得税费用	45	-	0.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70,165.81	1,737,404.7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70,165.81	1,737,404.72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70,165.81	1,737,404.72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	-
6.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	-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	-
11.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70,165.81	1,737,40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70,165.81	1,737,40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	-
稀释每股收益	80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507,271.67	16,222,577.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38.05	22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0,370,233.29	1,881,27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3,877,643.01	18,104,07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7,402,599.28	11,416,971.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	-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4,265,470.80	4,337,25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89,940.48	97,33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3,365,256.89	1,747,77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25,123,267.45	17,599,33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245,624.44	504,73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1,631,349.77	1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7,760.78	6,242.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2,680.02	1,40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1,641,790.57	7,65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	285,103.01	262,39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21,043.31	0.3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618,214.64	23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924,360.96	262,62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717,429.61	-254,96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	2,450,000.00	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610,200.15	153,99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3,060,200.15	4,553,999.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	1,349,050.00	831,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33,977.91	71,087.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996,071.89	484,77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2,379,099.80	1,387,16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681,100.35	3,166,83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52,905.52	3,416,60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363,933.47	1,202,06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1,516,838.99	4,618,673.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半年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系经国务院批准，由各省邮政局和原国家邮政局直属单位的经营性净资产上划作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国有资本，在原国家邮政局所属的经营性资产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2019 年 12 月 10 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经财政部财建〔2019〕656 号文件批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0000192465，注册资本为 1376 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刘爱力，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集团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

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四、5（4）。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集团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集团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四、5（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出售日的确定方法：本集团以取得或丧失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为基础确定购买日或出售日。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

主体（含企业以及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

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集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集团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集团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集团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

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

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集团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

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具有一定信用风险的银行	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确认减值损失，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确认减值损失，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形形成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
政府、事业单位等具有公信力的低风险组合	风险特征为极低风险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风险特征为较低风险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方法。详见本附注四、8.（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关联方组合	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确认减值损失，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政府、事业单位等具有公信力的低风险组合	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确认减值损失，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确认减值损失，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确认减值损失，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

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30。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金融产品，同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该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买入该金融产品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返售的金融产品在表外做备查登记。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利息收入。本集团约定购回业务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确认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金融产品出售给交易对手，同时约定本集团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的金融产品，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终止确认该金融产品。

出售该金融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利息支出。公司报价回购业务融入资金及债权收益权转让业务确认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加工邮品、通信用邮票、储备用纪特邮票、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在途物资、集邮票品、报刊、普通邮资封片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无法采用个别计价法的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8.（5）。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

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

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应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0。

13.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不计提折旧			
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5	3.17—6.33
器具及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2	5	4.32—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0。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集团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每年年度终了，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集团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集团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保险合同：

- （1）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
- （2）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3）本集团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指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保证金额和附加金额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额由合同签发人基于特定项目回报相机决定，且预计构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适用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但列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确认和计量”小节中的特殊事项除外。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是指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

- (1)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2)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及
- (3)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一项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合同，在其所有权利及义务消除（即解除、取消或到期）之前，一直是保险合同，除非该合同由于修订而根据本集团保险合同终止确认条件被终止确认。

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1)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其中，对交易没有经济上的可辨认影响的，表明不具有商业实质；及

(2)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

生工具；

(2)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但是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然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及

(3)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本集团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或

2)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2)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本集团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本集团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本集团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本集团将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

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1）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2）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及
- （3）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责任期开始日；
- （2）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及
- （3）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本集团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

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般规定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及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可以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并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符合以下要求：

- (1)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2)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3)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及
- (4)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1)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

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或

(2)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及

(2)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本集团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1) 履约现金流量；

(2)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

(3)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可以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1)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及

(2)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保险财务损益，是指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保险财务损益包括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承保财务损益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本集团按如下方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计入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1)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采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反映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特征的折现率，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2)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根据合同特征，采用实际分摊率法或预期结算利率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项下，本集团对保单持有人的义务是以下两项之差：

(1) 向保单持有人支付基础项目公允价值金额的义务；

(2) 本集团将从(1)中扣除的、因将于未来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获得的浮动收费，即：

(i) 本集团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所享有份额；减去

(ii) 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1)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本集团对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予以分解；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3)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1)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2)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或

3)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及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及
-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1)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及

(2)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如果本集团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每一部分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预计在赔案发生后一年内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团可以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且一致应用于上述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述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2）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及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及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

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及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上述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6) 由于当期收到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损益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当期和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与未来服务无关，本集团不因此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

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1)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2)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上述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下列各项特殊规定除外：

(1) 初始确认的时点为本集团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2) 有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的，该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集团有实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的，表明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及

(3) 本集团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组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一项新合同：

(1)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i)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适用范围；

(ii) 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准则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iii)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或

(iv)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2) 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或

(3)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2)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及

3)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本集团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或者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对已终止确认的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以下调整：对于向第三方转让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 (i) 与 (ii) 的差额；对于修改保险合同条款而终止确认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 (i) 与 (iii) 的差额：

(i) 因终止确认合同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费；

(iii) 本集团若在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将会收取的保费，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

(2) 在计量上述新合同时，假设主体在修订日收到 (1) (iii) 所述的保费。

本集团因合同修改或转让而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时，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下列项目：

- (1) 保险合同资产；
- (2) 保险合同负债；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
- (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计入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年度，本集团按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之和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 基准费率：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根据评级结果，选择对应的费率。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

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①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本集团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计划相关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利息净额和重新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根据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集团（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

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集团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营业利润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集团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集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

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四、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

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集团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

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集团按照附注四、29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四、8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③ 本集团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四、8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

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的处理见附注四、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及 13%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3%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规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免征增值税。

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号）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规定，《中国邮政报》社有限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100%征收，次年可以申请办理50%退返。

④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本集团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

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发布<中国减灾>杂志社等 14 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5〕25 号)规定,《中国邮政报》社有限公司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本集团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拥有二级分公司 31 家、二级法人单位 30 家,二级法人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北京市报刊零售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销售
2	山西省邮电技工学校	2	4	临汾	临汾	教育培训
3	辽宁省沈阳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	1	沈阳	沈阳	邮电印刷
4	黑龙江省北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1	哈尔滨	哈尔滨	房地产业
5	上海市邮电学校	2	4	上海	上海	教育管理
6	上海市集邮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邮政
7	上海邮政商函广告有限公司	2	1	上海	上海	商函广告
8	江西省赣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1	南昌	南昌	房地产业
9	浙江省邮票有限公司	2	1	杭州	杭州	邮票
10	福建省闽邮运输有限公司	2	1	福州	福州	邮件运输
11	湖南时代邮刊有限责任公司	2	1	长沙	长沙	期刊出版
12	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2	1	广州	广州	广告业务
13	海南邮政器材有限公司	2	1	海口	海口	通信器材
14	四川省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	1	成都	成都	广告
15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邮政
16	北京邮票厂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邮票印制
17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邮政技术研究
18	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广告
19	中邮信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实业投资管理
20	《中国邮政报》社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邮政报出版发行
2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2	西安	西安	证券
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	北京	北京	银行业务
23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电子商务
2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2	北京	北京	人寿保险
25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资产管理
26	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2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速递物流
28	中国邮政文史中心（中国邮政邮票博物馆）	2	4	北京	北京	邮政文物
29	广东省佛山邮电技工学校	2	4	佛山	佛山	技工教育
30	陕西通信技师学院	2	4	西安	西安	技能培训

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2.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四川邮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29	49.29	3,676.53	1,812.69	4	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3	39.33	16,107.00	8,651.02	4	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3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8	48.88	10,200.00	6,647.10	3	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4	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0.00	800.00	4	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24 年 1 至 6 月，本期指 2025 年 1 至 6 月。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91,705.09	19,179,563.61	42,371,268.70

2.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存货	972,839.47	-57,598.02	915,241.45
其中：原材料	110,255.74	-8,604.02	101,651.72
库存商品（产成品）	567,071.08	-38,406.86	528,664.22
其他	295,512.65	-10,587.14	284,925.51

3. 债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债权投资	430,547,257.68	8,732,765.37	439,280,023.05

4.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	106,516,734.20	5,500,248.47	112,016,982.67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96,944.69	628,622.05	5,525,566.74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04,645.82	2,989,999.81	29,994,645.63

7.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应付债券	19,445,338.04	1,330,694.39	20,776,032.43

8.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递延收益	188,190.04	5,795.16	193,985.20

9.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14,030,449.52	0.00	14,030,449.52

10. 营业总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邮务、寄递及其他业务	13,307,758.72	14,412,911.63
金融业务	28,045,629.63	28,538,959.14
减：合并抵消	6,659,674.84	6,919,789.59
合计	34,693,713.51	36,032,081.18

11. 营业总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邮务、寄递及其他业务	14,520,162.94	14,517,574.47
金融业务	22,321,289.88	23,361,392.83
减：合并抵消	6,663,597.77	6,922,958.22
合计	30,177,855.05	30,956,009.08

九、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